**申报条件**

（一）山东大学十佳团支部

从一年级以上、获得“先进团支部”荣誉的团支部中评选。济南校本部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推荐1个团支部参评，威海校区团工委自行组织选拔推荐2个支部、青岛校区团工委自行组织选拔推荐1个支部获得“山东大学十佳团支部”荣誉称号，经公示等程序后统一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后续评选的实施办法将于“青春山大”网站另行通知。

**参评条件：**

**——支部建设好。**切实履行团支部职责，遵循民主程序按期换届，坚持“三会两制一课”、“推优入党”制度，支部组织设置完整，工作制度健全，团务基础工作规范，组织生活正常。

**——团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好。**团支部成员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熟悉团的工作，紧密团结凝聚团员青年，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主题活动好。**组织全体支部团员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且扎实有效、效果明显。

**——团的工作好。**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及上交调查报告达95%以上；科技创新活动组织得力且成绩突出；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

**——按时缴纳团费和进行团籍注册。**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和团支部“达标升级”扎实有效。

**——积极参加校团委及本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受到上级团组织的表扬和奖励。

**——工作有创新。**有1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在所在单位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二）山东大学先进团支部

先进团支部从团支部达标升级（威海校区为“定级评优”）中的一级团支部中产生,由学院团委（团总支）自行组织评选后报送名单。

（三）山东大学十佳共青团员

从未满28周岁（1995年4月30日以后出生）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评选，团龄1年以上（截至2023年4月30日），入校后获得过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按照比例，济南校本部推荐7人，由每个学院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威海校区推荐2人，青岛校区推荐1人，由威海校区团工委、青岛校区团工委自行组织选拔，经公示等程序后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济南校本部后续评选的实施办法将于“青春山大”网站另行通知。

参评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基础扎实又勇于创新，作风朴实又善于沟通，做事踏实又勤于进取。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团员意识强。

——积极主动承担校、院、团支部的工作，在主题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文化、实践活动，特别是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共同进步，努力成才，工作成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山东大学优秀团干部

从校院两级专兼职团干部、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学生团干部中评选，入校后曾获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或其他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候选人的推荐在各院党委领导下，以基层团委为单位进行。在校生人数2500以上单位报7人，人数1500至2500单位报5人，人数1500以下报4人。校团委兼职团干部向校团委或各校区团工委申报，不占用所在学院名额，评选名额为5，其中济南校本部2人，威海校区团工委2人，青岛校区团工委1人。

**参评条件：**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能力上强。**学习成绩优秀，尊重师长，团结同学。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积极组织团员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发挥团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围绕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带领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工作成绩突出。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行政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各项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切实组织开展增强团员意识教育活动，效果明显。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五）山东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从具有团籍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和青年教工中评选。候选人的推荐在各院（部）党委（党总支）领导下，以基层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推荐人选从团员评议中的优秀团员中产生，严格按照“先进团支部”和“一二三”级团支部评选的优秀团员比例（占支部团员数的百分比分别是15%、10%、8%、5%）进行申报，一校三地山东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优秀团员比例为正式在册人员3%，校团委兼职团干部、青年媒体菁英班优秀团员比例为正式在册人员3%。

**参评条件：**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爱校荣校，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讲政治。**积极要求进步，带头坚定信念，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积极参加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在主题教育活动、服务济南社区行动、校园文化活动、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争先锋。**具有强烈的组织意识，按照团员创先争优“四带头”的标准要求自己，努力成为勤奋工作的模范、刻苦学习的模范、遵纪守法的模范、开拓创新的模范，并带动周围青年共同成长，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模范带头作用强，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

**——守纪律。**认真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严格遵守团的纪律，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六）山东大学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学生）

**参评条件：**

——带头坚定信念。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带头刻苦学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掌握过硬本领，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综合素质。

——积极参与本级团组织的组织建设工作，在带领本级团组织和团员开展团的组织建设中起到了较强的模范带头作用。所在团组织自身建设规范扎实，能引领团员青年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团的工作，竭诚服务青年，是勤奋学习的表率、弘扬正气的表率，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作风扎实，密切联系青年，深受团员青年信赖。

（七）山东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学生）

**参评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团的宣传工作，文字写作能力较强，善于使用网络手段、新媒体技术创新共青团工作，能保质保量完成校内宣传工作任务，及时有效反馈相关工作，积极主动向校内外媒体投稿。本年度在校级及校外省级以上媒体发稿10篇以上或在校级网站、微博、微信等官方媒体平台上编发文章50篇以上（微博内容必须原创，只转发不评论不计；微信内容一期计为一篇）者优先推荐。

——上进心强，创新度高，积极参与校团委组织的“青年媒体菁英班”等一系列宣传培训活动，实践经验丰富，在学校重大工作要求、团的新闻宣传活动中表现突出。

（八）山东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先进个人

**参评条件：**

——能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投身科研实践和创业实践、能取得较好的创新创业成果。

——以下情况拥有自然入选资格：

（1）参加本年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银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的项目主要成员。

（2）参加其它学校认定的全国性科技学术竞赛活动（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高等医学技术技能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含一等奖）的项目主要成员。

（3）本年度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B类及以上核心期刊（以山东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以下同）发表两篇及以上论文的理工医类专业学生（其中硕士研究生至少有两篇、博士研究生至少有四篇论文被“SCI”、“EI”、“MEDLINE”或“ISTP”收录）、发表两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的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类学生（其中硕士研究生至少有两篇、博士研究生至少有四篇论文被“SSCI”、“A&HCI”、“CSSCI”或“ISSHP”收录）。

（4）本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研课题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九）山东大学学生学术文化活动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学生）

**参评条件：**

——在本年度学术文化活动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院学生信息员。

——在全校性品牌学术文化活动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团干部和学生干部。

（十）山东大学学生校园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参评条件：**

——热心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团支部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比赛、竞赛，表现突出或成绩优异者优先推荐。

——参加过1次以上学校大型文艺演出或2次以上院级重要文艺演出者优先推荐。

——在校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优先推荐。

——在学校和学院艺术团或在学生会、研究生会文艺部、体育部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推荐。

（十一）山东大学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参评条件：**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正义感和无私奉献精神，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宗旨，热心帮助他人，积极投身基层服务，弘扬劳动精神，在细节中彰显志愿服务高尚情操。

——完成山东大学素质拓展培养综合管理系统志愿者注册，2022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40小时。

——长期坚持志愿服务并具有典型事迹，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服务社区行动”、“星愿行动”和谐校园建设计划、学生支教团联盟、大学生西部计划、扶贫确山项目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体系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获得校级以上志愿服务表彰者或在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校级金奖及以上奖励者优先。

（十二）山东大学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参评条件：**

——在校、院、团支部和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工作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

——积极参与组织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特别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校园文艺体育活动、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中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

——校级团委兼职团干部申请该奖项不占用学院名额。但需在附件1《汇总表》中注明“校团委兼职团干部”字样。

（十三）山东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

本次评选中，济南校本部五星级社团、四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的学生社团负责人自动获评山东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威海校区、青岛校区结合本校区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情况自主评定。

**参评条件：**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具有较强的活动能力与带动作用，在社团中能够充分发挥爱好与兴趣，表现突出的社团成员。

——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能力和开拓精神，为社团发展和活动组织做出积极贡献的社团干部。

**备注：**

1.符合参评条件之一的个人均可参评。

2.本次评选中，2022-2023学年济南校本部五星级社团、四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的学生社团负责人自动获评山东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此项占用星级评定分配名额、不占用本次评选学院分配名额，星级评定通知将另行发布。

3.校团委将根据2023年星级评定结果向3-5星级社团分配山东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荣誉名额，社团申报占用星级评定分配名额、不占用本次评选学院分配名额，通知将另行发布。

4.威海校区、青岛校区结合本校区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情况自主评定。

（十四）山东大学劳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学生）

**参评条件：**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正义感和奉献精神，积极投身劳动实践，积极弘扬劳动精神，在劳动实践中彰显高尚情操。

——依托志愿服务等形式积极参与校内外劳动实践，2022年度参加劳动实践时长（山东大学拓展培养综合管理系统劳动教育实践时长和志愿服务时长合并计算）不低于40小时。

——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在年度社会实践活动成绩考核中获得“优秀”。

——积极参与劳动教育依托的实践场所的运营管理和更新拓展工作。

——长期坚持志愿服务并具有典型事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服务社区行动”“星愿行动”和谐校园建设计划、学生支教团联盟、大学生西部计划、扶贫确山项目等项目，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以上志愿服务表彰者或在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校赛金奖及以上奖励者优先。

——积极参与寒暑期社会实践专项及“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希望小屋”“青鸟计划”等长期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成效良好，获得省级以上社会实践表彰者优先。